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统筹运用质量认证服务

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各认证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的重大决策部署，统筹运用质量认证服务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以及《市场监管系统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实施方案》的部署要求，统筹推进碳达峰碳中和认证制度体系建设，优化制度供给，规范认证实施，全面服务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

（二）工作原则

1. 总体部署、统筹推进。坚持系统谋划，加强统筹协调，完善顶层设计，有计划、分步骤推进碳达峰碳中和认证制度体系建设。

2. 因地制宜、精准施策。坚持目标导向，充分调研各地区、各行业绿色低碳发展实际需求，提升碳达峰碳中和认证制度供给水平。

3. 政府推动、市场协同。坚持双轮驱动，一方面有效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另一方面有效激发相关企业、行业组织、科研机构、认证检测机构等创新能力，形成政府和市场协同高效的碳达峰碳中和认证发展格局。

4. 强化监管、优化环境。坚持规范发展，进一步完善认证监管机制，持续加大监管力度，营造公平竞争、健康有序的碳达峰碳中和认证市场环境。

5. 面向国际、打造品牌。坚持开放合作，推动碳达峰碳中和认证制度体系高水平接轨国际，培育国际知名认证品牌，向国际提供具有中国特色的认证方案。

（三）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基本建成直接涉碳类和间接涉碳类相结合、国家统一推行与机构自主开展相结合的碳达峰碳中和认证制度体系。分步建立产品碳标识认证、碳相关管理体系和服务认证等直接涉碳类认证制度体系，完善绿色产品认证、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等间接涉碳类认证制度体系，初步形成各类制度协同促进、认证市场规范有序、应用采信范围广泛、国际合作互认互信的发展格局，为碳达峰碳中和提供科学公正、准确高效的质量认证技术服务。

二、重点任务

（四）加快建立直接涉碳类认证制度体系

结合碳减排、碳清除、碳披露等发展需求和标准建设情况，围绕产业链、供应链低碳化转型要求，建立健全以排放核查为基础的直接涉碳类认证制度体系。在产品层面有序建

立国家统一推行的产品碳标识认证制度，统一制定认证目录、认证实施规则和认证标识，按照“成熟一个、设立一个”的原则，逐步开展产品碳足迹等碳标识认证；在组织、服务等层面逐步建立碳相关管理体系和服务认证制度。

（五）统筹协调间接涉碳类认证制度体系

充分发挥产品、管理体系和服务认证对提升碳达峰碳中和治理能力的支撑作用，围绕产业链、供应链协同发力，统筹完善现有的绿色产品、能源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等认证制度，针对不同对象科学组合、综合运用，形成“一揽子”间接涉碳类认证制度体系。

（六）规范涉碳类认证规则备案

加强认证机构涉碳类认证规则备案管理，针对认证规则的合规性与科学性，进一步明确备案要求，加强质量评估，规范和引导认证机构自主研发面向市场、科学合理的涉碳类认证制度。

（七）加大创新研发力度

大力开展涉碳类认证技术研究，鼓励认证机构与产学研用等各方面紧密协作，针对产品、组织、服务等不同认证对象，创新研发满足市场需求的绿色低碳认证项目，增加认证制度供给。

（八）开展认证试点示范

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与行业先行先试，以实践为基础，在重点领域和成熟行业率先探索开展产品碳足迹、碳中和认证试点，为碳达峰碳中和认证制度体系建设积累经验。支持行

业龙头企业发挥“头雁效应”，在重点领域创建一批质量认证服务行业和区域碳达峰碳中和的示范工程。

（九）建立认证评估机制

建立碳达峰碳中和认证制度体系实施效果评估机制，从先进性与适用性等方面确定量化指标，定期评估体系建设、实施与应用效果，促进碳达峰碳中和认证制度体系不断完善。

（十）推动认证结果采信

充分发挥认证认可部际协调机制作用，推动建立政府、行业、社会等多层面的碳达峰碳中和认证采信机制。鼓励企业、集团和社会组织等在集采评价时将认证结果作为评价指标项。推动绿色信贷、绿色金融等向获证企业倾斜，通过碳普惠机制培育消费者低碳行为，引导国际贸易、行业管理、市场采购、社会治理等多领域广泛采信认证结果。

（十一）深化国际交流合作

立足国情实际，加强碳达峰碳中和认证国际交流合作，主动参与国际涉碳类认证规则和相关认证依据标准的制定与衔接工作。积极培育认证国际化人才和从业机构，支持具有国际市场优势和技术创新能力的认证机构参与国际合作互认，打造国际知名的认证品牌，不断增强国际影响力和话语权，推动建立公平合理、合作共赢的全球气候治理体系。

三、保障措施

（十二）强化监督管理

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各类涉碳类认证评价活动的规范和引导，加大认证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和认证

有效性抽查力度，推动认证有效性和公信力提升。依法查处认证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社会公布失信信息并依法依规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保障碳达峰碳中和认证制度体系规范有效实施。

（十三）加强能力建设

充分发挥相关标准化机构、认证从业机构、技术研究机构、高等院校的作用，加大认证依据标准研究力度，提高绿色低碳技术基础研究水平，促进认证技术创新发展，加强绿色低碳认证人才培养，为碳达峰碳中和认证提供技术支撑和人才储备。

（十四）加大宣传引导

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推广活动，引导各地区、各行业积极运用质量认证服务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通过质量月、质量认证宣传周、世界认可日等主题宣传活动，加强对公众绿色低碳科普教育，普及认证基础知识，广泛凝聚共识，形成推动合力，引导社会各方主动践行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绿色低碳发展新格局。

市场监管总局

2023年10月12日